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78,651	473,558
其他收益	4	8,709	4,445
其他虧損淨額	5	(39,602)	(248,49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2,997)	(344,2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50,870)	(875,2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5,416)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317)	(6,194)
經營虧損		(482,842)	(996,19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650	(1,879)
融資成本	6(a)	(507)	(524)
除稅前虧損	6	(466,699)	(998,596)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466,699)	(998,5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可能於其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39,672)	(209,85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9,672	209,852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66,699)	(998,596)
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2,108)	(828,012)
— 非控股權益		(264,591)	(170,584)
		(466,699)	(998,596)
應佔全面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02,108)	(828,012)
— 非控股權益		(264,591)	(170,584)
		(466,699)	(998,596)
		港幣元	港幣元 (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0.38)	(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3	643
投資物業	10	60,000	59,200
無形資產	11	571,285	1,227,571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100	56,205
可供出售投資		—	39,672
		<u>704,788</u>	<u>1,383,291</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25,340	406,0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562	58,207
		<u>773,902</u>	<u>464,587</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590	10,030
銀行借貸，有抵押		16,448	18,817
		<u>27,038</u>	<u>28,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746,864</u>	<u>435,740</u>
資產淨值		<u>1,451,652</u>	<u>1,819,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1,921	1,077,853
其他儲備		(109,802)	87,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62,119</u>	<u>1,164,907</u>
非控股權益		<u>389,533</u>	<u>654,124</u>
總權益		<u>1,451,652</u>	<u>1,819,031</u>

1. 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就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i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一間結構性實體）（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i)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 投資物業；
- 可供出售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i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幣（「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港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iii)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自其他來源獲取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與有關估計或會有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會影響現行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概無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或修訂。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客戶介紹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及從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獲得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主要經營決策者整體審閱本集團僅來自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業績，且本集團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評估。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香港及(ii)澳門（所在地）經營業務。按地理位置呈報資料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其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澳門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u>	<u>278,651</u>	<u>473,558</u>
非流動資產	<u>60,403</u>	<u>59,843</u>	<u>644,140</u>	<u>1,283,776</u>

4.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12	468
短期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435	－
－ 其他	82	－
中介人推廣商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之賠償 (附註)	－	2,811
總租金收入	1,680	1,166
	<u>8,709</u>	<u>4,445</u>

附註：根據就收購精金訂立之溢利轉讓協議及補充溢利轉讓協議，本集團有權因精金未能達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預定保證溢利，而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精金產生之溢利未能達致相關溢利轉讓協議項下之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就精金之保證溢利差額有權向中介人推廣商收取賠償。

5.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	(33,136)
持作買賣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37	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8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9,672)	(209,852)
	<u>(39,602)</u>	<u>(248,491)</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之利息	<u>507</u>	<u>524</u>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	322
無形資產攤銷	205,416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付款	657	71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港幣212,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194,000元)	<u>1,468</u>	<u>972</u>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繳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已收博彩收益為扣除由娛樂場運營商直接按月支付並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之稅項，故本集團在澳門營運之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實體毋須繳納澳門優惠稅。本集團並無作出澳門優惠稅撥備。

(ii)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8,65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9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流，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202,108,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28,012,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536,774,000股（二零一五年（重列）：535,48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重列以反映(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生效之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的公開發售之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於該年度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9,140
公平值調整 (附註5)	<u>6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9,200
添置投資物業	663
公平值調整 (附註5)	<u>13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60,000</u></u>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賃持有。

11. 無形資產

	分佔利潤流 之權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撇銷 (附註(ii))	2,918,693 (168,9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749,793
累計攤銷 (附註(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年內支出	— 205,41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5,41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815,900 875,22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撇銷 (附註(ii))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691,122 (168,900) 450,87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73,09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71,28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227,57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前，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使用年期為無限，乃因為董事預計無形資產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

董事不時審閱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自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以來，董事重新評估餘下利潤分享協議之使用年期。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時，董事已考慮到博彩行業之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業務）、澳門博彩行業重心轉向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經評估後，董事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至7年。因此，已就自本年度起5至7年間之估計使用年期計提無形資產攤銷。

由於本年度無形資產使用年期之會計估計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已由零增加約港幣205,416,000元至港幣205,416,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已由港幣701,286,000元減少約港幣205,416,000元至港幣450,870,000元。

- (ii) Lucky Star利潤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終止，因此，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港幣168,9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相應成本內撇銷。

無形資產指分佔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並與博彩及娛樂業務有關。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s Limited所發表之估值報告，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6,789	23,525
31至60日	21,510	32,741
61至90日	21,317	28,365
91至180日	76,080	101,958
181至365日	132,955	262,803
超過365日	653,819	207,427
	932,470	656,81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07,286)	(344,289)
	525,184	312,53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償還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為止，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共向本集團償還港幣373,456,000元（包括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三次按月供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其償還過期貿易應收款項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港幣151,728,000元。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已償付之金額港幣373,456,000元，董事認為，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25,184,000元中僅有部分能全額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額外減值虧損港幣62,997,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407,28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4,289,000元）及港幣6,584,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6,584,000元）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超過30日或有關欠款客戶面臨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分別確認特別撥備約港幣62,997,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44,289,000元）及零（二零一五年：港幣5,871,000元）。

13.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重要事項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i) 貿易應收款項結算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客戶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為港幣373,456,000元。

(ii) 結算計劃及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與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訂立多項協議，據此，(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按月償付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港幣517,470,000元；(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及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向本集團押記博彩推廣商之全部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擁有人為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償還全部未清償款項作擔保。

除此之外，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促使數名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押記彼等位於澳門之物業，作為償還其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市值為港幣151,728,000元。

(iii) 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短期貸款合供港幣92,147,000元提供的個人擔保。

核數師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已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主要由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聯營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應由中介人償付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之報告期後，該中介人已償付港幣20,000,000元，並仍有餘額港幣234,015,000元尚未結付。於評估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基準估計聯營公司所持無形資產之公平值。進行無形資產估算所使用之其中一項主要假設為中介人償付現金流量之時間點。由於除上述港幣20,000,000元款項以外，該中介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未償付任何款項，且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作後續償付款項，我們無法獲得足夠適用證據以評估董事就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概無其他可信納之審核程序使我們得以信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於聯營公司權益港幣73,100,000元之估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載之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港幣16,650,000元之估算。任何可能被認為就上述項目而言屬必要之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6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998,6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減少41.2%至約港幣278,700,000元。我們的收益與我們處境堪憂的對手方的表現密不可分，彼等與其他所有同業一樣在爭取中國賭客方面與對手展開激烈競爭。去年推行的多項政策明顯影響到博彩需求或消費，如反貪腐之持續推動、已持續承受全球衰退衝擊的中國經濟放緩，政府限制中國的銀行卡每筆交易及單日提款上限的政策、限制入境簽證等。受種種阻止過度資金自中國外流的政府監控措施的打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澳門博彩推廣商及特許經營商收益整體連續下跌26個月。直至最近數月，整體博彩收益總額方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的低位恢復正向按年增長。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02,100,000元，或每股虧損港幣0.38元，或對比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28,000,000元，或每股虧損港幣1.55元（重列）。

下表概述有關我們貴賓中介人房業務的資料。

	截至以下年度		變動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及小數點除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I) 澳門威尼斯人			
Venetian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115.1	143.1	-19.6%
II) 澳門金沙			
Sands Neptune GD貴賓俱樂部	72.5	108.2	-33.0%
III) 澳門新葡京			
Neptune GD 31 Sky俱樂部	91.1	203.4	-55.2%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EBITDA（見附註1）約為負值港幣260,500,000元，較去年之EBITDA虧損約港幣997,800,000元減少約港幣737,300,000元或73.9%。

對比去年，上述虧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綜合以下原因所致：

- (i) 貴賓分部博彩活動停滯不前，導致收益急劇減少將近港幣200,000,000元。儘管如此，年內本集團錄得與三名非控股股東訂立以作其業務用途的三份貸款協議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協議產生其他收入來源以外的短期貸款利息收入港幣6,400,000元。然而，年內概無其他來自精金就保證溢利差額所作出賠償而貢獻之額外收益（二零一五年：港幣2,800,000元）
- (ii) 本年度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淨額指剩餘價值減值港幣39,700,000元，對比去年減值虧損為港幣209,900,000元。
- (iii) 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為港幣159,000,000元，但被減少本年度減值港幣96,000,000元之部分按公平值基準撥回調整所抵銷。二零一五年的公平值調整為港幣344,300,000元。
- (iv) 此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造成不利影響，可供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基動70%權益及精金80%權益之認購期權於本年度大幅減少33,000,000元，其中本年度錄得金融衍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港幣67,000元，對比去年虧損為港幣33,100,000元。此外，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其他減值，而去年有關減值則為港幣5,900,000元。
- (v) 經管理層認定將本集團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由無限改為有限屬適當後，本年度EBITDA受無形資產減值測試後之會計估值變動影響。鑒於經營環境持續艱難，尤其是貴賓房博彩業務，我們轉向大眾市場，以尋求觀光客及休閒玩家，以及澳門政府有關博彩特許合約續約結果之不確定性，皆為會計估值變動之主要原因。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估計介乎5年至7年。因此導致無形資產之攤銷約為港幣205,4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另一方面，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減少港幣424,300,000元至港幣450,900,000元，對比二零一五年為港幣875,200,000元。

- (vi) 本年度的一般及行政費用開支約為港幣6,100,000元，除於今年年中取得一筆有關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之名義股份交易外，與去年相比接近持平。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港幣5,200,000元。

附註1：EBITDA指計算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本公司每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普通股。年內以每股認購價港幣0.42元公開發售230,812,225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兩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發售股份。該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92,436,675股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6,4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港幣18,800,000元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148,6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港幣58,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74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35,7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港幣1,06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64,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債務總額（指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5%（二零一五年：1.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總負債約為港幣2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800,000元），包括銀行借貸約港幣16,4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0,60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本集團公平值約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9,200,000元）之投資物業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約港幣1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8,8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本公司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全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

業務概覽

經數年市況衰退後，澳門的博彩市況因近月的博彩收益總額持續穩定而逐步復甦，市場或許已經觸底。縱使過去多年來我們受惠於貴賓市場的蓬勃發展，但仍無法保證市場可以短期內成功回升或回到我們的獲利局面。政府對該行業整體分配情況的調整造成我們的賭桌數目減少。營運商已被迫減少貴賓賭桌數目，而我們亦不例外。下文所載為我們目前組合內的賭桌庫存概況。目前我們的貴賓賭桌分佈如下：威尼斯人14張，澳門金沙10張，銀河13張，新葡京8張及新濠天地10張。我們合共擁有55張賭桌，在過去一年間減少7張。

仔細觀察澳門目前的貴賓業務市場走勢，普遍都呈現以上的困境。貴賓房結業步伐日益加快，行內各集團無一倖免，包括我們，而我們的幾個對手甚至相繼結業。兩年前，十家貴賓房營運商控制85%市場份額，如今只剩下三家營運商。針對新開辦貴賓企業的新政府規管，可謂首重合規性。該等新規管及資金需求令新貴賓企業難以入行，對現有營運商而言是個利基。現時，我們見到貴賓行業對每年博彩收益總額的貢獻由往年接近80%的高位下跌至不足50%。

正如前文所述，展望未來，我們正積極部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新戰略。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香港監管機構批准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現已開始管理貸款。新聘及富經驗的員工一直引導本公司順利完成起步階段。由於有關市場利基存在切實市場需求，因此各項初步指標均屬正面。我們期望繼續拓展有關業務以彌補流失的貴賓業務交易額。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達到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全面配合本集團之需要及利益，因為其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措施對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而言至關重要。有效之企業管治制度需要董事會批准策略方向、監控表現，以適當的技能審慎履行管理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除一名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交易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於回應有關查詢時均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均已就彼等之證券交易遵守有關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此等全年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具備適用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鄒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委員會亦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主席）及虞敷榮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Nicholas J. Niglio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有責任確保該委員會兼備具有合適技能及經驗之人士，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導特質之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ptunegroup.com.hk>)。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旭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組成。